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地方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71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235330_1143171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國中「國語文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兩場次皆於輔導團302教室辦理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國語文領域教師，每場預計各4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第一場：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836613。

(二)第二場：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836614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錢滢如專任輔導員

(haiwai0113@gmail.com)、陳筱姍專任輔導員

(akichen812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

